

##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28日，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8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2022年1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进展公告》”）。公司预计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01,850万元至119,5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4,000万元至49,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47,300万元至52,300万元，主要是对收购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人”）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导致。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书面说明：

1. 截至2021年三季度末，你公司因收购开心人形成商誉账面原值为9.77亿元，已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97亿元。2021年半年报显示，开心人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7,145.94万元、2,165.43万元，同比分别下滑52.40%、57.49%。根据你公司对本所2021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尽管开心人经营业绩出现短暂的下滑，但与评估预测2021年商誉资产组的利润情况基本一致。根据公司新游戏的研发进度及规划，预计未来可顺利上线运营，公司的长期价值不受影响，因此管理层初步判断不存在减值迹

象。你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发现并购开心人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收入、利润下降等减值迹象并在报告期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预估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亏损 3.50 亿元至亏损 3.60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对开心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采用的商誉减值测试模型和关键假设，以及相关假设及参数选取与上年度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其原因。

回复：

(一) 2021 年对开心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要求及规定，公司管理层于 2021 年末对开心人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商誉减值初步测试：

1、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为开心人商誉及商誉相关资产组在 2021 年末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2、采用的商誉减值测试模型为包含开心人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NCF_i}{(1+r)^i} + \frac{N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NCF<sub>i</sub>：详细预测期第 i 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NCF<sub>n</sub>：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g：永续预测期净现金流量增长率；

3、管理层预测数据关键假设如下：

① 基本假设包含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经营假设；

② 一般假设如下：

a. 假设测试日后，开心人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b. 除测试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开心人经营的法律、法规外，

假设收益期内与开心人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 c. 假设测试日后开心人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d. 假设测试日后不发生影响开心人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 e. 假设资产组在未来预测期持续经营、资产组范围内资产持续使用；
- f. 假设预测期内资产组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测试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 g. 假设预测期资产组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 h. 假设未来预测期资产组经营相关当事人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预测期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测试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 i. 假设资产组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③ 特定假设如下：

- a. 除测试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资产组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测试日状况进行估算；
- b. 假设资产组预测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 c. 管理层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 d. 假设测试日后开心人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 e. 假设测试日后开心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 f. 开心人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 g. 假设开心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二）开心人商誉减值相关假设及参数选取与上年度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其原因：

1、上年度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假设如下：

① 一般假设

- a.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b.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资产组所对应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② 采用收益法的假设

a. 假设资产组经营主体所属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b.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假设资产组业务经营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d. 假设资产组经营主体可以按照规划研发新游戏并顺利取得版号。

e. 假设资产组业务经营过程中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f. 假设开心人信息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尽责，未来年度技术队伍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情况。

g.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h. 假设资产组经营主体的资本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i. 假设评估对象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经管理层查询上年度报告假设条件后进行对比分析，本年度预测数据关键假设与上年度基本相同。

2、2021年商誉资产组所涉的主要评估参数与2020年商誉资产组评估报告差异及原因：

① 2021年商誉资产组所涉的主要评估参数与2020年商誉资产组评估报告对比：

项目	类别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0 年商誉资产组评估预测	收入（万元）	15,406.84	17,450.65	18,634.26	18,997.05	-
	毛利率	85.32%	87.23%	88.17%	88.56%	-
	折现率	14.94%	14.94%	14.94%	14.94%	-

2021 年商	收入（万元）	6,075.50	5,725.28	5,672.32	5,495.01	5,093.79
誉资产组	毛利率	77.84%	81.38%	86.29%	87.96%	87.59%
评估预测	折现率	13.52%	13.52%	13.52%	13.52%	13.52%

② 2021 年商誉资产组所涉评估参数差异原因

a. 营业收入

2021 年商誉资产组评估预测的未来五年的收入低于 2020 年商誉资产组评估预测数据，主要原因如下：

1) 新的重度游戏上线节奏有所放缓。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来，国家新闻出版署再次暂停游戏版号发放，版号恢复批复时间暂不确定。且 2021 年全年下发版号数量仅为 755 个，相比 2020 年大幅度减少了 46.3%。由于游戏行业监管政策趋紧，游戏版号审核更加严格，发放版号数量逐年下降，重度游戏产品上线时间推迟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结合游戏行业情况及自身具体情况，放缓了新的重度游戏上线节奏，导致 2021 年末编制的各期营业收入均低于 2020 年末预测数据。

2) 公司管理层暂不对轻游戏业务进行大力投入，后期就市场情况再寻找新的突破点。受轻游戏市场环境竞争加剧，同时随着监管部门的政策变化，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和网络游戏防沉迷工作提出明确的要求和管理措施，所有用户必须完成实名认证才可进入游戏，部分用户因为注册步骤增加或对个人信息泄露持有戒心等问题，影响玩家游戏体验，造成游戏新手用户流失较多，使得轻游戏单用户推广成本大幅上升，运营效果未达预期。因此管理层考虑到市场变化情况，暂未预测未来年度该业务为公司带来的收益。

b. 毛利率

2021 年商誉资产组商誉评估的未来五年毛利率与 2020 年商誉资产组评估预测数据相比变动较小。

c. 折现率

2021 年资产减值评估预测的折现率低于 2020 年资产减值评估预测，主要为 2021 年行业贝塔系数、无风险收益率、市场超额收益率变动导致 2021 年折现率下降。。

(2) 结合开心人 2021 年各季度经营情况和业绩情况补充说明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及判断依据，与半年报问询回复中的判断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前期判断是否谨慎。

回复：

开心人 2021 年各季度经营情况和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3,944.02	3,201.92	2,230.59	2,171.98	11,548.51
净利润	1,397.55	767.89	932.79	463.70	3,561.92

2021 年，游戏行业主管部门把未成年人保护和防沉迷工作作为游戏产业发展的第一要务。2021 年 8 月 30 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和网络游戏防沉迷工作提出明确的新标准、新要求，进一步严格管理措施，推动游戏产业的规范化管理。

近年来，由于游戏行业监管政策趋紧，游戏版号审核更加严格，发放版号数量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12 月底，公司 2021 年度下半年推出市场的储备游戏未如期拿到版号及时上线运营，导致重度游戏产品上线时间推迟且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管理层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结合游戏行业情况及自身具体情况，放缓了新的重度游戏上线节奏，最终导致 2021 年末出现减值迹象。

综上，行业政策变动主要出现在下半年。因此出于谨慎性原则，半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管理层判断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管理层在年度减值测试时的判断与半年报问询回复时的判断存在差异均是合理的。

(3) 结合开心人近三年经营情况、行业状况、盈利预测以及实现情况、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参数变化情况说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是否存在通过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一) 开心人资产组所涉行业状况如下：

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等发布的《2021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显示：2021 年，中国自主研发游戏国内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虽然保持增长态势，但增幅比例较去年同比缩减近 20%，主要原因为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暂停发放游戏版号，市场新产品上线较少，流水主要依靠过去产品支撑，过去产品带动的消费能力在逐步减弱，付费玩家的消费意愿也随之降低所致。如下表：



△中国自主研发游戏国内市场实际销售收入及增长率

(二) 开心人资产组近三年经营情况、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开心资产组近三年经营情况、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	预测	实际	预测	实际	预测
营业收入	21,073.39	24,358.83	15,998.89	18,960.12	8,913.11	12,896.84
净利润	11,314.47	12,269.14	6,964.02	6,673.47	3,836.69	2,208.38

受行业政策监管环境、市场竞争格局等影响,开心人新的重度游戏上线节奏有所放缓,原预计上线的游戏未能如期上线;其次,开心人也在努力加强核心老游戏的运营力度,但随着老游戏运营时间的加长和用户的自然衰耗,营业收入也在进一步下滑,从而导致开心人 2019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预期。

2、最近三年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参数变化

商誉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对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进行计算,以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预测息税前现金净流量为基础,采用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的可收回金额。

① 选取的关键参数 (折现率) 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折现率	16.90%-19.81%不等	14.94%	13.52%

各年度资产减值评估预测的折现率差异主要为行业贝塔系数、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变动等影响。近三年使用的折现率存在一定差异是合理的。

② 主要评估假设

a. 基本假设包含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经营假设；

b. 一般假设如下：

1) 假设测试日后，开心人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除测试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开心人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开心人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测试日后开心人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 假设测试日后不发生影响开心人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 假设资产组在未来预测期持续经营、资产组范围内资产持续使用；

6) 假设预测期内资产组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测试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 假设预测期资产组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 假设未来预测期资产组经营相关当事人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预测期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测试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 假设资产组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③ 特定假设如下：

1) 除测试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资产组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测试日状况进行估算；

2) 假设资产组预测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3) 管理层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4) 假设测试日后开心人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 5) 假设测试日后开心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 6) 开心人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 7) 假设开心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综上，经管理层查询历年报告假设条件后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历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参数选取及主要评估假设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是否存在通过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的说明。

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情况如下：

#### 1、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及判断依据

公司对开心人信息资产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预计所产生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测试，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其并购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之现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 336 号）为参考依据，以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年化增长率为-10.03%-9.52%不等，五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后确定；未来五年息税前利润率为 38.14%-43.94%不等，预测期为 2020-2024 年，其中 2020 年折现率为 16.90%，2021 年折现率为 17.63%，2022 年折现率为 17.83%，2023 年折现率为 18.65%，2023 年以后折现率为 19.81%。经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41,396,083.65 元。

#### 2、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及判断依据

公司对开心人信息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预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测试，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合并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包含商誉）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23 号）为参考依据，以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年化增长率为-19.39%-19.46%不等，五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后确定；未来五年息税前利润率为 17.12%-38.66%不等，预测期为 2021-2025 年，其中折现率为 14.94%。经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1,173,982.67 元。

### 3、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及判断依据

公司管理层对开心人信息资产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预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测试，以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年化增长率为-4.02%—31.84%不等，五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并结合游戏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后确定，未来五年息税前利润率为 6.91%—15.15%不等，预测期为 2022 年-2026 年，其中折现率为 13.52%，经初步减值测试，预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5 亿-3.6 亿元。

综上所述，结合开心人资产组经营情况、行业状况、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参数变化情况等，同时公司每年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结合开心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外部环境信息以及开心人商业计划等信息，对开心人资产组未来所产生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测试，并依据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因此，开心人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及时，不存在通过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2. 你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其中涉及事项包括合同总金额为 17 亿元的廊坊市云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廊坊数据中心施工总包合同及合同总金额为 3 亿元的东莞光泰数据中心施工承包合同，会计师未能获取两项工程施工完整的过程文件，也未能获得两个项目存在异常情况的合理性解释，不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两项工程承包业务涉及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进展公告》显示，廊坊数据中心项目已结算，结算金额 113,778.20 万元，项目已收款 113,637.75 万元，其中 84,206.09 万元以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支付；东莞光泰数据中心项目已结算，结算金额 8,041.64 万元，已收款 8,041.64 万元。其中 6,556.49 万元以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支付。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 上述项目前期存在的主要异常情况，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合同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已获取两项工程施工完整的过程文件及可靠的工程履约进度计算依据。

回复：

(一) 前期存在的主要异常情况

公司自查发现 2020 年廊坊数据中心和东莞光泰数据中心项目存在多计成本和收入的情况，并已在前期差错更正过程中进行了更正。

更正数据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科目名称	廊坊项目 2020 年更正金额	东莞光泰项目 2020 年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82,806,257.24	-95,731,245.71
合同资产	-4,579,001.28	-131,899,897.11
应收账款		80,416,439.01
营业成本	-78,227,255.96	-95,437,905.54

（二）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向会计师提供公司项目管理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协调会计师对公司相关管理层、项目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2、根据会计师的审计要求，提供与上述项目相关的工程承包合同、施工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合同以及其他相关合同；

3、配合年审会计师查询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建文管理系统）工程物资出入库情况，提供了入库单、送货单、到货确认单、客户签收单、发票，以及查询财务系统相对应的数据；

4、提供公司就上述项目施工过程中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结算协议、工程量清单、发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经各方确认的其他资料；

5、向会计师提供与上述项目施工相关的工程履约进度表；

6、向会计师提供与上述项目施工相关的结算协议；

7、向会计师提供与上述项目施工相关的项目回款单据，包括委托付款三方协议、与供应商抵账协议；

8、与各方协调，配合年审会计师现场查看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工程完工进度，确认公司上述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已向年审会计师提供了上述两项工程的过程文件及可靠的工程履约进度计算

依据，并聘请了第三方专业工程造价机构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造价成本进行审核，以提供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目前审核正在进行中。

#### **会计师核查程序：**

截止目前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不限于：

- 1、了解公司管理层项目管理的流程并评价和测试了与项目管理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
- 2、检查收入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合同；
- 3、检查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建文管理系统）工程物资出入库情况，检查入库单、送货单、到货确认单、客户签收单、发票，并与财务系统核对；
- 4、检查与分包合同对应的结算协议、工程量清单、发票；
- 5、重新计算工程履约进度表；
- 6、检查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结算协议；
- 7、检查项目回款，包括委托付款三方协议、与供应商抵账协议；
- 8、现场查看工程完工进度。

#### **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审计程序的执行，我们关注到廊坊数据中心项目赛为智能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廊坊市云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最终结算协议，东莞光泰数据中心项目赛为智能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与深圳市鸿波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达成最终结算协议，两个工程项目均已完工；工程项目的完整的过程文件及可靠的工程履约进度计算依据正在收集整理中，我们还就该工程项目要求赛为智能公司通过第三方专业工程造价机构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造价成本进行审核，以获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目前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中。

(2) 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上述项目的主要情况及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并说明相关合同前期确认的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合同资产的真实性和会计处理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如否，请说明前期是否已在差错更正过

程中予以调整，是否还需对前期会计差错进一步补充更正。

回复：

廊坊数据中心施工总包项目、东莞光泰数据中心项目均具有商业实质，两个项目的成本和收入确认差错部分公司已在2021年半年度前期差错更正报告中予以调整，是否还需对前期会计差错进一步补充更正需以审计报告为准。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廊坊数据中心施工总包项目主要为建设柴油发电机组，机柜、PDU、变压器、阀门、UPS、中压柜、低压柜、母线、三箱、冷战三箱、列头柜、电池开关柜、蓄电池，冷站，空调、中压柜、高压柜、低压柜等工程。东莞光泰数据中心项目主要为建设高压成套配电柜，高压开关柜等。上述项目未发现不具有商业实质的迹象，2020年通过廊坊数据中心和东莞光泰数据中心多计成本和收入，造成相关合同前期确认的2020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合同资产不准确，赛为智能公司已在差错更正过程中予以调整，是否还需对前期会计差错进一步补充更正需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

(3)截至目前上述项目收回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兑现的风险，在本次业绩预告测算过程中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项目收回的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减值风险及前期会计差错对本期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1年收到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表：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元）	被背书人	被背书日期
廊坊市梅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0	2022-3-30	239,847,001.14	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1-12-31
廊坊市梅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0	2022-3-30	531,942,923.87	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1-12-31
中鹏云控	2021-12-30	2022-3-30	39,299,228.71		

股（深圳） 有限公司					
中鹏云控 股（深圳） 有限公司	2021-12-30	2022-3-30	30,971,792.96	深圳市艾特 网能技术有 限公司	2021-12-31
廊坊数据中心项目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842,060,946.68		
中鹏云控 股（深圳） 有限公司	2021-12-30	2022-3-30	65,564,869.06		
东莞光泰数据中心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65,564,869.06		

截至目前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本期业绩预告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在本次业绩预告测算过程中已考虑了上述项目收回的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减值风险及前期会计差错对本期的影响。

####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检查，2021年赛为智能公司收到商业承兑汇票情况：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元）	被背书人	被背书日期
廊坊市梅 特科技有 限公司	2021-12-30	2022-3-30	239,847,001.14	深圳市艾特 网能技术有 限公司	2021-12-31
廊坊市梅 特科技有 限公司	2021-12-30	2022-3-30	531,942,923.87	深圳市艾特 网能技术有 限公司	2021-12-31
中鹏云控 股（深圳） 有限公司	2021-12-30	2022-3-30	39,299,228.71		
中鹏云控 股（深圳） 有限公司	2021-12-30	2022-3-30	30,971,792.96	深圳市艾特 网能技术有 限公司	2021-12-31

廊坊数据中心项目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842,060,946.68		
中鹏云控 股（深圳） 有限公司	2021-12-30	2022-3-30	65,564,869.06		
东莞光泰数据中心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65,564,869.06		

经核查，上述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截至目前均未到期，其中部分已背书给供应商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赛为智能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无证据表明存在无法兑现的风险，无证据表明在本次业绩预告测算过程中没有充分考虑上述项目收回的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减值风险及前期会计差错对本期的影响。我们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根据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实际承兑情况考虑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3. 你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其中涉及事项包括，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当中有部分在以前年度签约并实施的重要项目，如“贵州省（安顺）数据中心机房 IDC 及云平台项目”、“武汉五里界 IDC 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北京酒仙桥纵横云平台项目”、“中国联通国富光启月浦 IDC 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系统集成项目”、“中国联通国富光启北京航丰 IDC 数据中心项目系统集成项目”、“深圳市智慧路边停车管理信息系统工程”、“深圳横岗雅力嘉工业园 10 号楼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这些项目在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8.36 亿元。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得项目存在异常情况的合理性解释，不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业务涉及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进展公告》显示，武汉五里界项目尚未结算，账面应收账款金额 16,936.13 万元，已收款 200 万元；贵州省（安顺）项目尚未结算，账面应收账款金额 32,731.28 万元，暂无回款。北京酒仙桥项目已结算，结算金额 44,203.31 万元，已收款 44,203.31 万元。其中 10,403.31 万元以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国富光启月浦项目已结算，结算金额 33,221.72 万元，已收款 28,509.51 万元，剩余应收款 4,712.2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 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8.36 亿元的项目中未在《进展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项目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回复：

上述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贵州省（安顺）数据中心机房IDC及云平台项目	2022年1月10日公司与贵州国电南自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承诺2022年2月20完成项目整体初验并移交甲方试运营，试运营3个月无异常后甲方终验，终验完成后按合同办理结算和付款。补充协议签订后双方诉讼中止审理，解除多方的所有保全措施。
武汉五里界IDC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2018年9月15日项目已通过业主单位武汉极风云组织的验收；2020年12月因武汉极风云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2月7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鄂01民初964号，要求双方2月28日前办理结算，3月30日前武汉极风云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北京酒仙桥纵横云平台项目	2020年9月已竣工验收，包含338,000,000.00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和结算金额为104,033,100.31元的项目承包合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已收款442,033,100.31元。其中104,033,100.31元以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支付。
中国联通国富光启月浦IDC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系统集成项目	2018年7月已完成竣工验收，2019年9月双方签订结算协议，按照结算协议截至目前尚余应收账款4,712.21万元，目前回款执行进度正常，剩余款项将按照项目相关协议确定的还款方式继续按月执行，并将于2022年底执行完毕。

中国联通国富光启北京航丰IDC数据中心项目系统集成项目	2019年已结算，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全额回款。
深圳市智慧路边停车管理信息系统工程	2014年11月公司签订工程项目合同，并于2020年4月因产品升级及配件不匹配签订补充协议，确定了软件、配件具体细节的变更，以及对合同金额的影响等，工期保持不变。截止目前，项目进展正常，已回款5336.25万元，剩余进展将按协议执行。
深圳横岗雅力嘉工业园10号楼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016年12月份项目开工，2018年7月份停工，主要因业主股东发生变更导致工程暂停。项目分为项目施工合同和项目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两部分。其中项目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金额227,702,208.78元，已全额收款；项目施工合同2021年12月份签订工程补充协议，涉及合同内容的核减、税率变更影响等因素的确认。最终合同金额变更为76,414,011.52元。截至目前，项目已回款56,119,726.28元，预计2022年6月底完成验收。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查阅相关合同、补充协议等资料，赛为智能公司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贵州省（安顺）数据中心机房IDC及云平台项目	2022年1月10日公司与贵州国电南自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承诺2022年2月20完成项目整体初验并移交甲方试运营，试运营3个月无异常后甲方终验，终验完成后按合同办理结算和付款。补充协议签订后双方诉讼中止审理，解除多方的所有保全措施。
武汉五里界IDC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2018年9月15日项目已通过业主单位武汉极风云组织的验收，2020年12月因武汉极风云科技有限

	公司未能支付工程款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常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达成《民事调解书》(2020)鄂01民初964号，2月28日前办理结算，3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北京酒仙桥纵横云平台项目	2020年9月已竣工验收，2021年8月签订合同结算协议，结算价格为104,033,100.31元，2021年12月30日已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联通国富光启月浦IDC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系统集成项目	2018年7月已竣工验收，2019年9月签订结算协议，剩余4,712.21万元未收取，剩余款项将按照项目合同确定的还款方式分期进行还款。
中国联通国富光启北京航丰IDC数据中心项目系统集成项目	2019年已结算并全额回款。
深圳市智慧路边停车管理信息系统工程	2014年11月公司签订合同，并于2020年4月因产品升级及配件不匹配，签订补充协议，截止目前已部分验收。
深圳横岗雅力嘉工业园10号楼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横岗10号楼项目是2016年12月份开工；2018年7月份停工；因业主股东发生变更导致工程暂停，2021年12月份签订工程补充协议，预计2022年6月底完成验收。

(2) 上述项目前期存在的主要异常情况，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合同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已获取上述项目完整的过程文件及其他必要的凭证文件。

回复：

上述项目前期存在的主要异常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异常情况
武汉五里界 IDC 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实施期间，多确认营业收入 1381.35 万元，多确认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0.65 万元，多确认应收账款

	16.82 万元，少确认营业成本 577.44 万元。
中国联通国富光启北京航丰 IDC 数据中心项目系统集成项目	项目实施期间，多确认营业收入 1998.96 万元，多确认应收账款 1998.96 万元。
中国联通国富光启月浦 IDC 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系统集成项目	项目实施期间，多确认营业收入 625.40 万元，多确认应收账款 2865.18 万元，少确认营业成本 2239.78 万元。
深圳市智慧路边停车项目	项目实施期间，多确认营业收入 1108.28 万元，多确认应收账款 1083.58 万元，多确认营业成本 473.29 万元。
北京酒仙桥纵横云平台项目	项目实施期间，少确认营业收入 481.11 万元，少确认合同资产 481.11 万元。
贵州安顺数据中心项目	项目实施期间，多确认营业收入 2248.53 万元，多确认合同资产 2248.53 万元。

**会计师核查程序：**

截止目前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公司管理层项目管理的流程并评价和测试了与项目管理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
- 2、检查收入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合同；
- 3、检查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建文管理系统）工程物资出入库情况，检查入库单、送货单、到货确认单、客户签收单、发票，并与财务系统核对；
- 4、检查与分包合同对应的结算协议、工程量清单、发票；
- 5、重新计算工程履约进度表；
- 6、检查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结算协议；
- 7、检查项目回款情况；

8、现场查看工程完工进度。

**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审计程序的执行，工程项目的完整的过程文件及可靠的工程履约进度计算依据正在收集整理中，我们还就该工程项目要求赛为智能公司通过第三方专业工程造价机构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造价成本进行审核，以获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目前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中。

(3) 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上述项目的业务实质及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在 2020 年年初及 2020 年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说明上述项目前期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如否，请说明前期是否已在差错更正过程中予以调整，是否还需对前期会计差错进一步补充更正。

**回复：**

公司自查认为上述项目真实存在，且具备商业实质。在 2020 年年初及 2020 年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确认依据不够充分，导致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公司已在 2021 年半年度前期差错更正中进行更正，更正情况如下：（单位：元）

武汉五里界 IDC 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2018 年更正金额	2019 年更正金额	2020 年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10,526,822.24	-621,618.36	-2,665,097.73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06,452.75	
应收账款	4,032,901.24	2,483,846.09	-6,684,942.62
营业成本	8,490,696.18	-1,126,605.00	-1,589,687.30

中国联通国富光启北京航丰 IDC 数据中心项目系统集成项目

	2019 年更正金额	2020 年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19,989,614.51	
应收账款	-19,989,614.51	-19,989,614.51

中国联通国富光启月浦 IDC 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系统集成

项目

	2019 年更正金额	2020 年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6,253,985.27	
应收账款	-28,651,804.08	-28,651,804.08
营业成本	22,397,818.81	

深圳市智慧路边停车项目

	2020 年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11,082,782.85
应收账款	-10,835,765.51
营业成本	-4,732,904.31

北京酒仙桥纵横云平台项目

	2020 年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4,811,100.55
合同资产	4,811,100.55

贵州安顺数据中心项目

	2020 年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22,485,293.91
合同资产	-22,485,293.91

上述项目是否还需对前期会计差错进一步补充更正需以审计报告为准。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项目的业务未发现存在不真实、不具有商业实质的迹象。在 2020 年期初及 2020 年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确认依据不充分，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上述项目前期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赛为智能公司在前期已在差错更正过程中予以调整，是否还需对前期会计差错进一步补充更正需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

**(4)截至目前上述项目收回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兑现的风险，**

在本次业绩预告测算过程中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项目收回的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减值风险、应收账款的减值风险及前期会计差错对本期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上述项目中北京酒仙桥纵横云平台项目2021年8月签订合同结算协议，包含338,000,000.00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和结算金额为104,033,100.31元的项目承包合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已收款442,033,100.31元。其中104,033,100.31元以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支付，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业主方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2022年3月30日，汇票金额为104,033,100.31元。截至目前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本期业绩预告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本期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项目中北京酒仙桥纵横云平台项目2021年8月签订合同结算协议，结算价格为104,033,100.31元，2021年12月30日已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2022年3月30日，截至目前商业承兑汇票未到期，赛为智能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无证据表明存在无法兑现的风险，无证据表明在本次业绩预告测算过程中没有充分考虑上述项目收回的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减值风险及前期会计差错对本期的影响。我们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根据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实际承兑情况考虑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4. 《进展公告》显示，针对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确认的对深圳前海俊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俊涵”）提供财务资助款项1,232.24万元，以及与前海俊涵之间无商业实质关联往来3,224.0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0日已全部收回。2021年6月10日，你公司在整改报告中披露，2019年10月公司在吉尔吉斯中标智慧城市项目，合同总金额折算人民币约2.6亿元，因疫情原因导致项目停滞，公司向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申请项目延期，在申请延期过程中，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与前海俊涵签订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合同总额15,794,560.00元，该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向前海俊涵支付1,480万元，由德昊小贷分批转至吉尔吉斯

斯坦用于吉尔吉斯智慧城市项目申请延期费用、办证费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 与前海俊涵之间无商业实质关联往来 3,224.03 万元资金流出时点及具体事由、资金用途，是否构成向董事或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如是，请说明是否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截止2021年11月5日，公司与前海俊涵历年来款项收付余额4,456.27万元，银行收付明细表如下：

序号	单位	发生日期	收到金额	支付金额	资金用途及事由	是否构成向董事或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是否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	深赛	2017/8/31		1,401,933.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2	深赛	2017/10/31		5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3	深赛	2017/11/2		5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4	深赛	2017/12/25		1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5	深赛	2018/1/26		1,1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6	深赛	2018/1/31		6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7	深赛	2018/2/7		327,658.05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8	深赛	2018/2/9		5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9	深赛	2018/4/13		917,691.24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10	深赛	2018/8/24		3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11	深赛	2019/1/7		765,191.62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12	深赛	2019/1/7		1,5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13	深赛	2019/1/8		1,5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14	前海皓能	2019/3/7		5,0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15	前海皓能	2019/4/9		4,4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16	前海皓能	2019/5/19		2,0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17	前海皓能	2019/10/17	1,330,000.00		归还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18	前海皓能	2019/10/18	8,950,000.00		归还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19	深赛	2020/1/6	-	5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20	深赛	2020/4/9	-	6,85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21	深赛	2020/5/29	-	9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22	深赛	2020/6/18	-	45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23	深赛	2020/6/24	-	7,0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24	深赛	2020/6/24	-	7,8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25	深赛	2020/7/23	-	4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26	深赛	2020/8/19	-	3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27	深赛	2021/4/22	-	5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28	深赛	2021/4/22	-	4,0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29	深赛	2021/4/22	-	5,0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注：“深赛”指“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海皓能”指“深圳前海皓能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公司进一步核实，与前海俊涵之间无商业实质关联往来 3,224.03 万元资金构成了财务资助，事前并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该部分款项以及资金使用利息公司已全部收回，公司将会尽快补充审议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截止 2021 年 11 月 5 日，赛为智能公司与前海俊涵历年来款项收付余额 4,456.27 万元，其中提供财务资助款项 4,456.27 万元（含 3,224.03 万元），前海俊涵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合肥赛为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赛”）和深圳前海皓能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皓能”）往来明细表如下：

序号	单位	发生日期	收到金额	支付金额	资金用途及事由	是否构成向董事或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是否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累计付款余额
1	深赛	2017-8-31		1,401,933.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1,401,933.00
2	深赛	2017-10-31		5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1,901,933.00
3	深赛	2017-11-2		5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2,401,933.00
4	深赛	2017-12-25		1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2,501,933.00
5	深赛	2018-1-26		1,1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3,601,933.00
6	深赛	2018-1-31		6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4,201,933.00
7	深赛	2018-2-7		327,658.05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4,529,591.05
8	深赛	2018-2-9		5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5,029,591.05
9	深赛	2018-4-13		917,691.24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5,947,282.29
10	深赛	2018-8-24		3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6,247,282.29
11	合赛	2018-11-8		10,000,000.00	往来款			16,247,282.29
12	合赛	2018-11-12	9,999,800.00	-	往来款			6,247,482.29
13	深赛	2018-11-26		20,000,000.00	往来款			26,247,482.29
14	合赛	2018-11-27		20,000,000.00	往来款			46,247,482.29
15	深赛	2018-11-27	20,000,000.00		往来款			26,247,482.29
16	合赛	2018-11-28	20,000,000.00	-	往来款			6,247,482.29
17	深赛	2019-1-7		765,191.62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7,012,673.91
18	深赛	2019-1-7		1,5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8,512,673.91
19	深赛	2019-1-8		1,5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10,012,673.91
20	深赛	2019-1-21		15,250,000.00	往来款			25,262,673.91
21	前海皓能	2019-3-7		5,0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30,262,673.91
22	前海皓能	2019-4-9		4,4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34,662,673.91
23	前海皓能	2019-5-19		2,0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36,662,673.91
24	深赛	2019-6-4		9,500,000.00	往来款			46,162,673.91
25	深赛	2019-6-10	9,500,000.00	-	往来款			36,662,673.91
26	深赛	2019-7-1	-	50,000,000.00	往来款			86,662,673.91
27	深赛	2019-7-2	20,000,000.00	-	往来款			66,662,673.91
28	合赛	2019-7-24	16,580,000.00	-	往来款			50,082,673.91
29	合赛	2019-7-24	-	20,000,000.00	往来款			70,082,673.91
30	深赛	2019-7-31	30,000,000.00	-	往来款			40,082,673.91
31	合赛	2019-9-10	-	30,000,000.00	往来款			70,082,673.91
32	深赛	2019-9-11	30,000,000.00	-	往来款			40,082,673.91

33	合赛	2019-9-18	-	3,251,763.16	往来款			43,334,437.07
34	合赛	2019-9-18	-	5,484,362.47	往来款			48,818,799.54
35	合赛	2019-9-19	-	4,245,302.39	往来款			53,064,101.93
36	合赛	2019-9-19	-	7,018,571.98	往来款			60,082,673.91
37	合赛	2019-9-19	20,000,000.00	-	往来款			40,082,673.91
38	深赛	2019-10-17	15,250,000.00	-	往来款			24,832,673.91
39	合赛	2019-10-17	3,420,000.00	-	往来款			21,412,673.91
40	前海皓能	2019-10-17	1,330,000.00		返还财务资助款			20,082,673.91
41	前海皓能	2019-10-18	8,950,000.00		返还财务资助款			11,132,673.91
42	深赛	2020-1-6	-	5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11,632,673.91
43	深赛	2020-1-8		40,000,000.00	往来款			51,632,673.91
44	深赛	2020-1-8	40,000,000.00		往来款			11,632,673.91
45	深赛	2020-1-14	-	20,000,000.00	往来款			31,632,673.91
46	深赛	2020-1-14	-	8,059,124.40	往来款			39,691,798.31
47	深赛	2020-1-14	28,059,124.40	-	往来款			11,632,673.91
48	深赛	2020-1-22	-	50,000,000.00	往来款			61,632,673.91
49	深赛	2020-1-22	50,000,000.00	-	往来款			11,632,673.91
50	合赛	2020-2-28		30,000,000.00	往来款			41,632,673.91
51	深赛	2020-2-28	20,000,000.00	-	往来款			21,632,673.91
52	深赛	2020-2-28	10,000,000.00	-	往来款			11,632,673.91
53	深赛	2020-4-9	-	6,85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18,482,673.91
54	深赛	2020-5-29	8,000,000.00	-	往来款			10,482,673.91
55	深赛	2020-5-29	15,000,000.00	-	往来款			-4,517,326.09
56	深赛	2020-5-29	7,000,000.00	-	往来款			-11,517,326.09
57	深赛	2020-5-29	-	9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10,617,326.09
58	深赛	2020-6-18	-	45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10,167,326.09
59	深赛	2020-6-12	30,000,000.00	-	往来款			-40,167,326.09
60	深赛	2020-6-12	-	90,000,000.00	往来款			49,832,673.91
61	深赛	2020-6-18	30,000,000.00	-	往来款			19,832,673.91
62	深赛	2020-6-24		30,000,000.00	往来款			49,832,673.91
63	深赛	2020-6-24	20,000,000.00	-	往来款			29,832,673.91
64	深赛	2020-6-24	10,000,000.00		往来款			19,832,673.91
65	深赛	2020-6-24	-	7,0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26,832,673.91
66	深赛	2020-6-24	-	7,8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34,632,673.91
67	深赛	2020-6-30	-	20,000,000.00	往来款			54,632,673.91
68	深赛	2020-6-30	10,000,000.00	-	往来款			44,632,673.91
69	深赛	2020-6-30	5,000,000.00	-	往来款			39,632,673.91
70	深赛	2020-6-30	5,000,000.00	-	往来款			34,632,673.91
71	深赛	2020-7-7	30,000,000.00	-	往来款			4,632,673.91
72	深赛	2020-7-7	15,000,000.00	-	往来款			-10,367,326.09

73	深赛	2020-7-10	-	45,000,000.00	往来款			34,632,673.91
74	深赛	2020-7-23	-	4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35,032,673.91
75	合赛	2020-7-28	-	17,000,000.00	往来款			52,032,673.91
76	合赛	2020-7-28	3,000,000.00	-	往来款			49,032,673.91
77	合赛	2020-7-28	14,000,000.00	-	往来款			35,032,673.91
78	深赛	2020-8-19	-	3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35,062,673.91
79	深赛	2020-8-19	15,000,000.00	-	往来款			20,062,673.91
80	深赛	2020-8-21	-	15,000,000.00	往来款			35,062,673.91
81	深赛	2020-8-26	-	20,000,000.00	往来款			55,062,673.91
82	深赛	2020-8-27	20,000,000.00	-	往来款			35,062,673.91
83	深赛	2021-1-8	30,000,000.00	-	往来款			5,062,673.91
84	深赛	2021-1-11	-	30,000,000.00	往来款			35,062,673.91
85	深赛	2021-1-11	20,000,000.00	-	往来款			15,062,673.91
86	合赛	2021-1-31	-	20,000,000.00	往来款			35,062,673.91
87	深赛	2021-2-3	25,000,000.00	-	往来款			10,062,673.91
88	深赛	2021-2-4	-	25,000,000.00	往来款			35,062,673.91
89	合赛	2021-2-25	20,000,000.00	-	往来款			15,062,673.91
90	合赛	2021-2-25	966,000.00	-	往来款			14,096,673.91
91	合赛	2021-2-25	19,034,000.00	-	往来款			-4,937,326.09
92	合赛	2021-3-1	-	10,000,000.00	往来款			5,062,673.91
93	深赛	2021-3-8	200,000.00	-	往来款			4,862,673.91
94	深赛	2021-3-19	-	90,000,000.00	往来款			94,862,673.91
95	深赛	2021-3-19	54,094,626.00	-	往来款			40,768,047.91
96	深赛	2021-3-19	13,452,687.00	-	往来款			27,315,360.91
97	深赛	2021-3-19	14,629,380.00	-	往来款			12,685,980.91
98	深赛	2021-3-19	7,823,307.00	-	往来款			4,862,673.91
99	合赛	2021-3-19	-	20,966,000.00	往来款			25,828,673.91
100	合赛	2021-3-19	-	9,034,000.00	往来款			34,862,673.91
101	深赛	2021-3-24	-	200,000.00	往来款			35,062,673.91
102	深赛	2021-4-22	-	5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35,562,673.91
103	深赛	2021-4-22	-	4,0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39,562,673.91
104	深赛	2021-4-22	-	5,000,000.00	财务资助款	是	否	44,562,673.91

经核查，未发现与上表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已构成向董事或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均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你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向深圳前海俊涵支付1,480万元分批转至吉尔吉斯斯坦用于吉尔吉斯智慧城市项目申请延期费用、办证费用。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资金流转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至上市公司，是否包含在前述无商业实质关联往来3,224.03万元中。

**回复：**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向深圳前海俊涵支付1,480万元构成财务资助，相关款项及资金使用利息已转回至上市公司，已包含在前述无商业实质关联往来3,224.03万元中。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赛为智能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向深圳前海俊涵支付1,480万元，已构成财务资助，相关金额已包含在前述无商业实质关联往来3,224.03万元中。截止2021年12月31日，相关款项已转回至赛为智能公司。

(3) 2021年6月10日，你公司在整改报告中披露，针对公司董事宁群仪实际控制的前海锦祺、昊天航宇、前海俊涵等关联方，公司将对其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进行更正披露，并将在上述款项收回后及时启动注销程序，彻底清理关联方。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关联方清理及款项回收进展，请你公司及会计师自查并说明除前期已明确的财务资助款项1,232.24万元外，是否仍存在其余的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事项，如有，请补充披露发生时点、金额、归还情况、资金去向等。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公司自查，深圳前海锦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0月8日注销。深圳昊天航宇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俊涵科技有限公司款项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均已收回。深圳昊天航宇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俊涵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近期刚刚解决款项回收问题，暂未启动注销程序，公司将继续跟进后续注销事宜。

经公司自查，公司暂未发现其余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事项。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深圳前海锦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注销，深圳昊天航宇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俊涵科技有限公司截止目前未注销。

经核查，关联方深圳昊天航宇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俊涵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均已收回。

经核查，暂未发现其余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